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0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三) 100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8
(四)101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9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9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9
肆、承認事項-----	10
(一)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10
(二)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
伍、討論事項-----	10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
陸、臨時動議-----	11
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條文-----	13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8
附錄四、盈餘分配表-----	35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38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51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附錄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64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附錄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7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0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101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茲將 100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1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0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1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8,593,906 仟元，較 99 年度 8,270,334 仟元，成長 3.91%。在稅後純益方面，100 年稅後純益為 155,084 仟元，較 99 年度 474,230 仟元，衰退 67.30%，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1.15 元。

(二)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損益表	預算金額	實績金額	達成率%
營業淨額	8,723,266	8,593,906	98.52%
營業成本	7,536,665	7,905,264	104.89%
營業毛利	1,186,601	688,642	58.03%
營業費用	737,608	542,787	73.59%
營業淨利	448,993	145,855	32.48%
營業外收入	25,208	93,694	371.68%
營業外支出	41,546	161,159	387.90%
稅前純益	432,655	78,390	18.1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8,593,906	8,270,334	3.91%
營業成本	7,905,264	7,311,103	8.13%
營業毛利	688,642	959,231	-28.21%
營業費用	542,787	604,996	-10.28%
營業淨利	145,855	354,235	-58.83%
營業外收支淨額	-67,465	208,813	-132.31%
稅前損益	78,390	563,048	-86.08%
稅後損益	155,084	474,230	-67.3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
佔實收資本比例率(%)	營業利益	11%
	稅前純益	6%
純益率 (%)		2%
每股盈餘 (元)		1.1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0 年度研發成果

- (1)高爾夫球頭高級感免攻牙配重螺絲設計。
- (2)Ti 合金 0.6mm 薄肉化鑄造技術。
- (3)高爾夫球頭 SMC 快速成形複合材料開發及製程技術。
- (4)高反發 Ti 合金材料 SP700EXHM CUP FACE 鍛造木桿頭開發。
- (5)高強度鍛造打擊面板技術。
- (6)鎢粒焊接+壓鈦製程之高貫性矩鐵桿頭。
- (7)高爾夫球頭提高耐磨之 Ti 表面熱處理技術 MRK。
- (8)高爾夫球軟體擊球應力模擬分析技術開發。
- (9)高爾夫球頭高耐磨之表面鍍膜技術 DLC。
- (10)850g 以下全碳纖維車架量產。
- (11)Full Suspension 車架開發及量產。
- (12)CAE 全車分析技術。
- (13)CNC 內孔加工技術。
- (14)補土製程簡化技術。
- (15)疊層效率提升，提高模具運轉數。
- (16)截色貼標製程效率改善。

一、101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持續推動創新文化與信念，擴大核心技術應用的延伸，以創新製程與新材料開發應用、創造，客需並提升成長動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2)強化明安學院體系，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另藉由持續充實知識管理平台，以「強化知識傳承與創新能力、快速培養人才、創造企業生產、品質等各項競爭優勢」為目標。
- (3)整合產業供應鏈：培育並輔導產業策略供應商，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與現金流。
- (4)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落實節能減碳減廢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
- (5)完成 IFRS 會計原則轉換之各項作業，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

主要產品	全年預算生產量	全年預算銷售量
GOLF(支)	1,680,217	7,603,813
複合產品(個)	1,842,548	13,750,309
合計	3,522,765	21,354,122

註：生產量是表達台灣母公司的生產預算數，銷售量是含海外子公司回銷台灣再銷售給客戶的銷售量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加強推動精實生產優化流程，輔以機械化自動化等製造方式，達成省人化目標，提高經營管理績效。
- (2)藉由全球產銷分工，積極擴大越南廠生產比重，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分散生產風險，達全球運籌管理之目標。
- (3)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與量產速度，藉由創新製程與材料應用手法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 (4)強化全球運籌式生產及存貨管理系統，快速補貨，降低存貨成本，提昇公司及客戶整體價值。
- (5)強化服務既有客戶，耕耘新客戶及新市場。
- (6)拓展複合材料既有及新產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開發綠色材質、友善生態的產品：創新設計、流程優化、祛除浪費，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良好形象，掌握永續發展的商機。
- (2)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 (3)資訊科技應用，全面e化管理，以資訊工具改善管理績效，領先同業競爭，成為使用資訊科技最成功的運動休閒用品製造商。
- (4)延伸利用「稀有金屬深加工」及「複合材料製作及運用」等核心技術，聚焦發展「氣相成長奈米碳纖維生成技術」、「奈米級複合預浸材料製備技術」及「超合金精密鑄造技術」等三大技術，擴大稀有金屬及複合材料之應用範圍並提昇公司整體價值。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最大消費市場美國經濟逐漸好轉，市場普遍預期高爾夫行業市場今年將呈現適度復甦，但歐債紛擾未獲根本解決，繼而面對大陸人工成本的大幅攀升，台幣及人民幣升值壓力與通膨之潛在威脅等不利因素，對整體經營環境而言仍充滿不確定性，公司將持續不斷的創新求變來順應市場潮流，同時藉由不斷投資未來並審慎評估各項產品的機會，期以最少之資源創造最大效益，同時厚實競爭實力，以創造下一波成長之新機會。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坤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謹請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涂三遷

監 察 人：黃美菊

監 察 人：游俊茂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5 日

第三案

案由：100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 1)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49,446	-	-	73,521	18,210
明安複合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註 1)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48,815 (USD4,500) (註 2)	-	-	1,303	-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註 1)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0,340 (USD1,000) (註 3)	-	-	13,324	-
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 1)	從事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35,800 (HKD28,248) (註 4)	-	-	4,900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當年度投資金額之美金匯率 32.55 及 33.72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註 3：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當年度投資金額之美金匯率 30.34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註 4：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當年度投資金額之美金匯率 32.2 及 31.74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第四案

案 由：101 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其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二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01 年 2 月 7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20.45 元至 45.74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699,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21,231,81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9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註銷庫藏股於 3 月 26 日變更登記完成。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為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7 頁)

第六案

案 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 101 年 3 月 21 日至 101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並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4 頁)

2.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2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就相關修正條文之規範，對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修正，修正前後之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43-61 頁)

決議：

第 三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增加集團資金調度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規範，修訂前後之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7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2/3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新增第 18 條條款調整之

附錄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總經理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性，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81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7,717)仟元及 60,184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799 仟元及 366,34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5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04,607			8		\$		717,833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52,432			1				17,471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66,501			1				75,404			1
114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四(四)及五(二)			1,468,532			29				888,685			18
118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五(二)			110,955			2				453,218			9
1190	存貨				17,023			1				28,733			1
120X	預付款項	四(五)			463,827			9				284,372			6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39,146			1				75,247			2
1286					926			-				15,5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3,949			52				2,556,498			51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365			-				43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738,567			35				1,779,792			3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38,932			35				1,780,222			36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1,699			3				141,69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30,381			5				256,333			5
1531	機器設備				447,282			9				446,469			9
1541	水電設備				58,965			1				57,879			1
1551	運輸設備				1,419			-				1,419			-
1561	辦公設備				33,188			1				59,465			1
1681	其他設備				98,853			2				136,796			3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				20,84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32,632			21				1,120,905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	440,698			9		(		564,301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77			-				16,9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94,811			12				573,532			12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48,506			1				66,28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506			1				66,288			1
其他資產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六			11,054			-				9,4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054			-				9,400			-
1XXX	資產總計				\$ 5,017,252			100				\$ 4,985,940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641,282	13		\$				190,51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				4,844	-					-	-		
2120	應付票據					30,759	1					18,192	-		
2140	應付帳款	五(二)				423,197	8					470,613	9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92,443	2					207,301	4		
2170	應付費用					223,756	4					291,286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507	-					26,58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	-					24,28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6,010	1					18,1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6,798	29					1,246,895	2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11,598	-					11,598	-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1,598	-					11,598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9,747	-					5,83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七)				32,743	1					87,35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2,490	1					93,188	2		
2XXX	負債總計					1,520,886	30					1,351,681	2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三)				1,350,417	27					1,350,417	2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51,098	1					51,098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27,741	13					627,741	13		
3260	長期投資					6,034	-					6,03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十七)				605,039	12					557,61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539	3					75,2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7,907	16					1,122,663	2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7,488)	(2)	(				155,826)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				18,639)	-	(				4,31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3,599	-					3,599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				5,881)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496,366	70					3,634,259	7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五(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17,252	100		\$				4,985,94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8,662,839 101	\$ 8,327,850 101		
4170 銷貨退回		(24,787) -	(23,348) -		
4190 銷貨折讓		(44,146) (1)	(34,16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593,906 100</u>	<u>8,270,334 100</u>		
營業成本	四(五)(十九)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7,905,264) (92)	(7,311,103) (89)		
5910 營業毛利		<u>688,642 8</u>	<u>959,231 11</u>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2,907) (2)	(128,83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7,922) (2)	(258,3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958) (2)	(217,82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787) (6)	(604,996) (7)		
6900 營業淨利		<u>145,855 2</u>	<u>354,235 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66 -	3,79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203,331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5,295 -		
7160 兌換利益		30,38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12,01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	- -	2,740 -		
7480 什項收入		<u>59,939 1</u>	<u>74,953 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3,694 1</u>	<u>312,126 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28) -	(4,01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139,796) (2)	- -		
7560 兌換損失		- -	(96,09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16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	(16,867) -	- -		
7880 什項支出		<u>- -</u>	<u>(3,202) -</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1,159) (2)</u>	<u>(103,313) (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8,390 1</u>	<u>563,048 7</u>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	<u>76,694 1</u>	<u>(88,818) (1)</u>		
9600 本期淨利		<u>\$ 155,084 2</u>	<u>\$ 474,230 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0.58</u>	<u>\$ 1.15</u>	<u>\$ 4.28</u>	<u>\$ 3.60</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0.58</u>	<u>\$ 1.14</u>	<u>\$ 4.16</u>	<u>\$ 3.5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長期投資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9,374	\$ 51,098	\$ 529,522	\$ -	\$ 17,156	\$ 492,577	\$ 47,974	\$1,213,097	(\$ 78,830)	\$ -	\$ 3,599	\$ -	\$3,575,567
9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039	-	(65,03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256	(27,25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72,369)	-	-	-	-	(472,369)
99 年度淨利	-	-	-	-	-	-	-	474,230	-	-	-	-	474,2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1,043	-	98,219	-	(17,156)	-	-	-	-	-	-	-	132,10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6,996)	-	-	-	(76,9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4,313)	-	-	(4,31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6,322	-	-	-	-	-	-	-	-	6,32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288)	-	-	-	-	-	-	-	-	(28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50,417</u>	<u>\$ 51,098</u>	<u>\$ 627,741</u>	<u>\$6,034</u>	<u>\$ -</u>	<u>\$ 557,616</u>	<u>\$ 75,230</u>	<u>\$1,122,663</u>	<u>(\$ 155,826)</u>	<u>(\$ 4,313)</u>	<u>\$ 3,599</u>	<u>\$ -</u>	<u>\$3,634,259</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0,417	\$ 51,098	\$ 627,741	\$6,034	\$ -	\$ 557,616	\$ 75,230	\$1,122,663	(\$ 155,826)	(\$ 4,313)	\$ 3,599	\$ -	\$3,634,259
9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423	-	(47,42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1,309	(81,30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51,108)	-	-	-	-	(351,108)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155,084	-	-	-	-	155,08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8,338	-	-	-	78,3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5,881)	(5,8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14,326)	-	-	(14,326)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50,417</u>	<u>\$ 51,098</u>	<u>\$ 627,741</u>	<u>\$6,034</u>	<u>\$ -</u>	<u>\$ 605,039</u>	<u>\$ 156,539</u>	<u>\$ 797,907</u>	<u>(\$ 77,488)</u>	<u>(\$ 18,639)</u>	<u>\$ 3,599</u>	<u>(\$ 5,881)</u>	<u>\$3,496,366</u>

註 1：董監酬勞\$7,000 及員工紅利\$51,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7,000 及員工紅利\$40,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55,084	\$ 474,2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6,191	101,947
攤銷費用	31,898	29,4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23	397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703)	703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	2,17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353	9,0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39,796 (	203,331)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830	1,45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85)	3,20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3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 (	15,29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68 (	12,014)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867 (	2,740)
遞延所得稅淨費用(利益)	(39,999)	15,3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129)	55,982
應收票據	8,903 (	11,678)
應收帳款	(579,467)	61,7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959 (	125,29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0,540 (	14,769)
存貨	(194,808)	6,854
預付款項	36,101 (	24,4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658)	2,467
應付票據	12,567 (	9,330)
應付帳款	(47,416) (	149,203)
應付所得稅	(114,858)	34,138
應付費用	(67,530)	16,293
其他流動負債	7,885	13,9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16)	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0,081)	262,367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696)	(\$ 51,707)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3,556)	8,8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	79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64)	(15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2,24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514
購置固定資產	(132,384)	(63,5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40	7,036
購置無形資產	(9,200)	(16,934)
其他資產增減	(5,347)	(6,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642)	(204,48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減	450,772	1,118
償還長期借款	(24,286)	(24,286)
發放現金股利	(351,108)	(472,36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8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97	(495,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13,226)	(437,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833	1,155,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607	\$ 717,83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200	\$ 1,672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8,168	\$ 39,293
<u>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9,671	\$ 74,4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582	15,6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3,869)	(26,582)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32,384	\$ 63,547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743	\$ 1,7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480	-
	\$ 1,223	\$ 1,700
<u>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u>		
現金	\$ -	\$ -
長期股權投資	32,064	150,000
小計	\$ 32,064	\$ 150,000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32,064	\$ 150,000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32,064	\$ 15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鄭錫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81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此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此等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2,918 仟元及 995,3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4%，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72,745 仟元及 1,244,55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及 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5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16,113	10	\$ 1,046,423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71,728	1	68,70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6,900	1	75,85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885,863	25	1,481,052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8,369	-	81,857	1
120X	存貨	四(五)	1,886,650	25	1,567,183	22
1260	預付款項		173,375	2	163,81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8,566	-	22,5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37,564	64	4,507,465	63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流動		18,003	-	17,397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8,35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003	-	25,756	1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41,699	2	141,69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346,972	18	991,599	14
1531	機器設備		1,796,663	24	1,615,343	23
1541	水電設備		300,566	4	235,535	3
1551	運輸設備		6,131	-	7,070	-
1561	辦公設備		115,057	1	135,935	2
1681	其他設備		448,232	6	459,823	7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	20,84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76,165	55	3,607,849	51
15X9	減：累計折舊		(1,664,861)	(22)	(1,563,482)	(22)
1599	減：累計減損		-	-	(2,09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04	-	246,205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28,008	33	2,288,480	32
無形資產		四(七)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2,131	2	230,549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2,131	2	230,549	3
其他資產		六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65,241	1	67,44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5,241	1	67,447	1
1XXX	資產總計		\$ 7,620,947	100	\$ 7,119,697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039,760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	5,232	-	
2120	應付票據		31,359	-	
2140	應付帳款		1,526,386	2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81,622	1	
2170	應付費用		741,632	10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52,44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43,61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9,5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51,598</u>	<u>4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338,621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38,621</u>	<u>4</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11,598	-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11,598</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9,74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28,15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7,90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949,719</u>	<u>5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二)	1,350,417	1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51,098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27,741	8	
3260	長期投資		6,03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十六)	605,03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5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97,907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488)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18,63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3,599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5,88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496,366</u>	<u>46</u>	
3610	少數股權		174,862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671,228</u>	<u>4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620,947</u>	<u>100</u>	
				<u>\$ 7,119,69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651,599 101	\$ 12,022,136 101
4170 銷貨退回		(29,374) -	(26,108) -
4190 銷貨折讓		(47,462) (1)	(56,58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574,763 100</u>	<u>11,939,447 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八)	(9,676,407) (91)	(10,282,159) (86)
5910 營業毛利		<u>898,356 9</u>	<u>1,657,288 14</u>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8,488) (2)	(191,20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7,323) (5)	(539,8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246) (2)	(269,4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6,057) (9)	(1,000,503) (8)
6900 營業淨(損)利		(17,701) -	656,785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224 -	7,533 -
7160 兌換利益		52,203 1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116,284 1	147,48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9,711 2</u>	<u>155,022 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六)	(6,378) -	(10,473) -
7560 兌換損失		- -	(138,603) (2)
7880 什項支出	四(九)	(82,719) (1)	(12,6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9,097) (1)	(161,75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913 1	650,051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	48,172 -	(151,89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21,085 1</u>	<u>\$ 498,153 4</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55,084 1	\$ 474,230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3,999) -	23,923 -
		<u>\$ 121,085 1</u>	<u>\$ 498,153 4</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79 \$ 1.15	\$ 4.76 \$ 3.60
9740AA 少數股權		(0.25) (0.25)	0.18 0.18
9750 本期淨利		<u>\$ 0.54 \$ 0.90</u>	<u>\$ 4.94 \$ 3.78</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9 \$ 1.14	\$ 4.63 \$ 3.50
9840AA 少數股權		(0.25) (0.25)	0.18 0.18
9850 本期淨利		<u>\$ 0.54 \$ 0.89</u>	<u>\$ 4.81 \$ 3.6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9,374	\$ 51,098	\$ 529,522	\$ -	\$ 17,156	\$ 492,577	\$ 47,974	\$ 1,213,097	(\$ 78,830)	\$ -	\$ 3,599	\$ -	\$ 120,702	\$ 3,696,269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039	-	(65,03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256	(27,25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72,369)	-	-	-	-	-	(472,369)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474,230	-	-	-	-	23,923	498,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1,043	-	98,219	-	(17,156)	-	-	-	-	-	-	-	-	132,10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6,996)	-	-	-	-	(76,9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4,313)	-	-	-	(4,31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6,322	-	-	-	-	-	-	-	-	-	6,32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288)	-	-	-	-	-	-	-	-	-	(28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73,228	73,22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0,417</u>	<u>\$ 51,098</u>	<u>\$ 627,741</u>	<u>\$ 6,034</u>	<u>\$ -</u>	<u>\$ 557,616</u>	<u>\$ 75,230</u>	<u>\$ 1,122,663</u>	<u>(\$ 155,826)</u>	<u>(\$ 4,313)</u>	<u>\$ 3,599</u>	<u>\$ -</u>	<u>\$ 217,853</u>	<u>\$ 3,852,112</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417	\$ 51,098	\$ 627,741	\$ 6,034	\$ -	\$ 557,616	\$ 75,230	\$ 1,122,663	(\$ 155,826)	(\$ 4,313)	\$ 3,599	\$ -	\$ 217,853	\$ 3,852,112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423	-	(47,42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1,309	(81,30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51,108)	-	-	-	-	-	(351,108)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目	-	-	-	-	-	-	-	155,084	-	-	-	-	(33,999)	121,08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8,338	-	-	-	-	78,338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5,881)	-	(5,8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14,326)	-	-	-	(14,326)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8,992)	(8,99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0,417</u>	<u>\$ 51,098</u>	<u>\$ 627,741</u>	<u>\$ 6,034</u>	<u>\$ -</u>	<u>\$ 605,039</u>	<u>\$ 156,539</u>	<u>\$ 797,907</u>	<u>(\$ 77,488)</u>	<u>(\$ 18,639)</u>	<u>\$ 3,599</u>	<u>(\$ 5,881)</u>	<u>\$ 174,862</u>	<u>\$ 3,671,228</u>

註 1：董監酬勞\$7,000 及員工紅利\$51,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7,000 及員工紅利\$40,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21,085	\$		498,1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5,090			381,865
攤銷費用			78,150			77,06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86)			209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		358)			77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459	(		35,67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178			5,77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884			7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612)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			2,17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69)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214)	(		17,426)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27	(		2,7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5,185)			8,6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5			72,646
應收票據			8,952	(		11,722)
應收帳款	(		404,257)			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736			61,099
存貨	(		241,871)	(		279,356)
預付款項	(		834)	(		27,2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3,030)			2,467
應付票據			3,680	(		2,024)
應付帳款			144,440	(		134,683)
應付所得稅	(		136,758)	(		1,555)
應付費用	(		59,427)			26,315
其他應付款項			5,306			11,048
其他流動負債			5,515			14,8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416)			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82			653,63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556)	\$ 8,8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	1,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95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	(8,35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290	-
購置固定資產	(680,012)	(602,2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300	34,605
購置無形資產	(11,665)	(25,796)
其他資產增減	(1,377)	3,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955)	(587,57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減	598,765	(58,909)
舉借長期借款	273,000	24,478
償還長期借款	(200,195)	-
發放現金股利	(351,108)	(472,369)
少數股權變動	(8,992)	73,22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8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589	(433,572)
匯率影響數	5,379	(9,127)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4,895	(113,4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30,310)	(490,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6,423	1,536,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113	\$ 1,046,42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	\$ 13,759	\$ 11,786
減：資本化利息	(4,349)	(1,257)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9,410	\$ 10,52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9,626	\$ 141,286
<u>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45,110	\$ 632,7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65,807	38,3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30,905)	(65,807)
固定資產作價投資	-	(2,992)
本期支付現金數	\$ 680,012	\$ 602,23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743	\$ 1,7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480	-
	\$ 1,223	\$ 1,7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42,822,683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5,084,7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5,084,700
可供分配盈餘	797,907,383
減：	(99,274,4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08,4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011,059
分配項目：	(147,776,994)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 元)	(147,776,9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8,632,97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0,000,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3,000,000 元

擬配發員工紅利 20,000,000 元與 100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擬配發董監酬勞 3,000,000 元與 100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董事長：明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錫坤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 <u>伍佰萬</u> 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營運需要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作字句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 <u>第二項</u> 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作字句修正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配合法令作字句修正
第卅四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配合本次章程修改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1.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廿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坤)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六）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u>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以下略) 三、<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經行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	---	--

<u>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經行<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以下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u>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以下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	配合法令增訂避險性交易之上限。

險，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u>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u>，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u>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u>。(以下略)	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性(以下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以下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以下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三)款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u>。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七)款 1. 及 2. 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七)款 1. 及 2. 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配合法令修訂

本會備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	--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二日</u>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以下略)	
--	--	--

格式如附件三。 (以下略)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96年0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6號函、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依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決後方得為之，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投資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決後，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

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該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標準執行。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性。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C.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

- 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七）款 1. 及 2.

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該會備查。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

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十</u>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u>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1. 調高個別及總額之上限，以增加集團資金調度之彈性。 2. 因第一項已定貸與上限，第二項係重複贅述，故予以刪除。 3. 依法增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上限。
第八條：作業程序 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申貸人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審核額度及徵信→總經理核准→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提案審核→申貸人動撥申請(附表一)→財務課完成保全、撥款	第八條：作業程序 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貸款人填據申請書。(附表一)	1. 配合法令貸與金額可循環使用，故增加申貸人動撥申請之程序。 2. 作業程序由圖示改為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 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以下略) 六、<u>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u>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以下略) 六、財務課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表二)，於每月十日前填列有關資料，分送各有關單位。	1. 刪除「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之適用改以備查簿替代，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及作業現況。
--	--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資金貸與對象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
- 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財務單位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且擬具報告呈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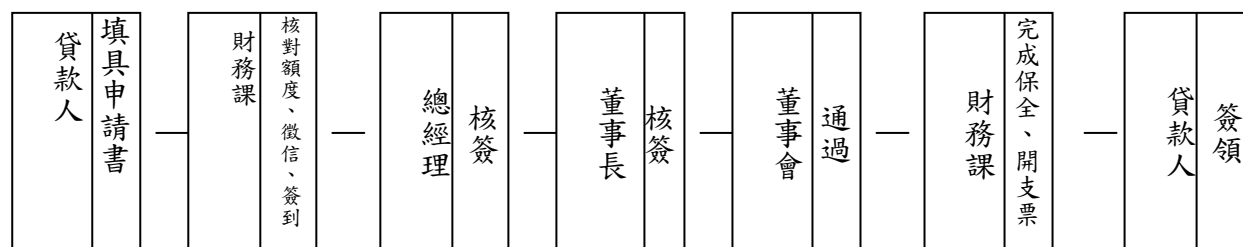
借款人於實際借款時應提供等值之擔保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票據等，必要時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保障公司本身之債權。

第 七 條：授權範圍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 八 條：作業程序

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貸款人填據申請書。(附表一)



第 九 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管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三條第二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財務課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表二)，於每月十日前填列有關資料，分送各有關單位。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
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辦理。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託代理人其代理股數及表決權之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60,563 股	17,847,518 股
監察人	806,056 股	1,248,886 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1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目前 發行%
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錫坤	99.06.04	12,134,838	9.25%	12,134,838	9.03%
					代表人 1,149,243	0.86%
董事	鄭 錫 潛	99.06.04	1,154,661	0.88%	1,304,636	0.97%
董事	劉 安 皓	99.06.04	1,518,234	1.16%	2,285,234	1.70%
董事	杜 志 雄	99.06.04	1,817,827	1.39%	1,817,827	1.35%
董事	蕭 淑 玲	99.06.04	206,545	0.16%	206,545	0.15%
獨立董事	吳 清 在	99.06.04	0	-	0	-
獨立董事	謝 國 煌	99.06.04	0	-	98,438	0.0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832,105	12.84%	17,847,518	13.27%
監察人	黃 美 菊	99.06.04	393,452	0.30%	839,694	0.63%
監察人	游 俊 茂	99.06.04	208,899	0.16%	409,192	0.3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602,351	0.46%	1,248,886	0.93%

註：1. 停止過戶期間 101 年 3 月 27 日至 101 年 5 月 25 日

2. 監察人涂三遷於 101 年 3 月 6 日解任。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本公司每年決算於繳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若再有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B. 董監事酬勞：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C. 餘為股東紅利。

2.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如下：

A.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